

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1日以电话、传真和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9月24日上午10:00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石峰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、讨论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董事长洪一丹女士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，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，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，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。

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叶茂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石峰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职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变动，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整体利

益，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有关规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，在全面考察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的基础上，第九届董事会各专职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：

1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：

主任委员：叶茂 委员：石峰、洪一丹、季晓立、张舟洋

2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：

主任委员：蒋青云 委员：黎万俊、刘家朋、石峰、季晓立

3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

主任委员：黎万俊 委员：刘家朋、蒋青云、石峰、季晓立

4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

主任委员：刘家朋 委员：黎万俊、蒋青云、石峰、季晓立

董事会各专职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总经理的议案》

总经理蔡勇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，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，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但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审议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洪一丹女士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25日

附件：

1、叶茂先生简历

叶 茂：男，46 岁，大学本科，中共党员。历任云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，丽水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，丽水市汽车运输集团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现任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党委委员、副董事长。

2、石峰先生简历

石峰：男，48 岁，经济管理学博士。历任东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IT 总经理、总经理，浙江赛富睿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。现任浙江金控资本创始合伙人、董事，浙江赛富基金总裁、浙江富屋丽晶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。

3、洪一丹女士简历

洪一丹：女，42 岁，硕士学历。历任金都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，上海宝良家电市场总经理，红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，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董事长。